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郑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8人,代表股份122,488,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1,588,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0,899,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46人,代表股份3,33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59,352,5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608,82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743,693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监事张正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曹远刚先生、夏金强先生、贺琦先生、刘俊先生、刘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曹远刚	122,070,136	99.6584%	是
夏金强	122,069,031	99.6575%	是
贺琦	122,068,934	99.6574%	是
刘俊	122,068,923	99.6574%	是
刘姣	122,068,931	99.657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曹远刚	2,920,208	87.4680%	是
夏金强	2,919,103	87.4349%	是
贺琦	2,919,006	87.4320%	是
刘俊	2,918,995	87.4317%	是
刘姣	2,919,003	87.4319%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项也律师、宋慧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曹远刚先生、夏金强先生、贺琦先生、刘俊先生、刘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与郑维先生、沈文忠先生、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曹远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贺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公司战略调整,陈剑嵩先生、陶士青女士、杨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栩先生于2025年7月21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如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曹远刚先生、沈文忠先生、夏金强先生,其中曹远刚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贺琦先生,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沈文忠先生、章贵桥先生、刘姣女士,其中沈文忠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郑维先生,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二、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情况

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杨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军先生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对杨军先生任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金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曹远刚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市值管理总监;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远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远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贺琦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通联期货金融事业部副主管;上海鸣石投资投资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市中支行行长助理;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夏金强先生,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信托经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信托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金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俊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越秀区发展与改革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科员;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天河北支行公司部主管;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创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姣女士,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客户经理;中天国富证券项目经理;玖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区域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曹远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贺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战略调整,陈剑嵩先生、陶士青女士、杨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栩先生于2025年7月21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补选如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曹远刚先生、沈文忠先生、夏金强先生,其中曹远刚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贺琦先生,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沈文忠先生、章贵桥先生、刘姣女士,其中沈文忠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郑维先生,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总经理杨军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杨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聘任夏金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8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选举王昱华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6	关于选举黄显荣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7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4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1	中国太保	2025/8/20

说明:1.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2.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4.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cpic.com.cn)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12:45-13:15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10

联系人:贡正

电话:021-33968661

传真:021-68870791

邮箱:ir@cpi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王昱华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黄显荣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600万元收购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山科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事宜,涉及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等变更。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中山市晶辉翰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为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4011710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05-16

7、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五桂路1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平面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

9、股东: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晶辉翰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 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8,2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7,571,745.97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7,571,745.97元/326,341,682股*10=0.844873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844873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326,341,68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68,200股的股份,即324,373,482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571,745.97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00股后的324,373,4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1	方镇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咨询联系人:牛文娇

咨询电话:0755-26559930

传真电话:0755-86021261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 8月11日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8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11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配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2025年8月11日(含)未解约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对2022年11月21日(含)起首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2022年11月21日(不含)前已持有或持有过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13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5年8月12日,并于2025年8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